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为保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为体育”）融资的渠道畅通，公司拟为汉为体育与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正奇”）进行的融资租赁提供 3,000 万元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为汉为体育担保外，公司已为汉为体育提供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9 月 20 日，汉为体育与安徽正奇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安徽正奇同意支付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受让汉为体育提供的体育设施、设备等作为租赁物并回租给汉为体育使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于安徽正奇，汉为体育有权使用租赁物。租赁期满后，汉为体育付清全部租金、手续费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安徽正奇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汉为体育。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汉为体育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正奇签署《保证合同》，就汉为体育向安徽正奇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安徽正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9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8470291H

股东情况：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正奇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除许可项目）；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经营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正奇总资产为 534,798 万元，净资产为 96,757 万元；2017 年度，安徽正奇营业收入为 38,843 万元，净利润为 11,09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汉为体育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江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489 号三栋五楼

注册资本：10,20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715257L

主营业务范围：对体育场馆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体育活动赛事策划、咨询；体育用品、体育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体育设施的设计、施工；体育场馆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咨询；会务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汉为体育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汉为体育总资产 16,987.53 万元；总负债 3,544.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1,117.87 万元；净资产 13,442.57 万元；营业收入 7,761.93 万元；净利润-396.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87%。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汉为体育总资产 19,931.64 万元；总负债 7,380.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5,269.26 万元；净资产 12,551.64 万元；营业收入 5,645.74 万元；净利润-898.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0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体育设施、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融资租赁标的归汉为体育所有

标的资产价值：账面原值 1,543.83 万元，估值 3,000 万元。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安徽正奇保证，为汉为体育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对租赁合同项下汉为体育的全部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包括汉为体育违约或安徽正奇要求汉为体育提前支付租金时发生的债务。汉为体育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公司应在收到安徽正奇书面通知后，按安徽正奇指定的时间、币种、金额和结算方法履行清偿责任。

3、合同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包括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名义货价等）付款日（包括安徽正奇和汉为体育同意展期或延期到期）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安徽正奇宣布租赁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安徽正奇确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安徽正奇进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差额补足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安徽正奇进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36,161.2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5%。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6,161.2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4%；公司为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一系列融资进行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